

附件 1

诸暨市涉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参考）

一、穿堤、破堤、占用水利工程及行洪河道等影响区域水工建筑物安全和防洪安全的；

二、耗水量产品超过行业用水定额的；

三、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（限额）；

四、按照规定由省级或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；

五、评价报告提出的特殊情形。